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1095644_1120804691_112D2018076-01.pdf)

主旨：訂定「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會計處、秘書室、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署長室、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112/04/26



1120087698

有附件